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.0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.76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.80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荣阳置业”）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嘉兴分行”）提供12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3年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嘉兴荣阳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，公司持有50%股权的子公司嘉兴钺和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钺和置业”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50%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嘉兴荣阳置业提供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嘉兴荣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/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,500.00亿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

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。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，具体详见公告2020-085。

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。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，公司为嘉兴荣阳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，使用0元，从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1.15亿额度中调剂5亿元额度至嘉兴荣阳置业。经本次调剂后，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亿元。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2020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							
公司名称	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	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(含已调整额度)	本次调入担保额度	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	实际使用担保金额	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	可用担保额度
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	33.89%	1	5	6	0	6	0

2020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							
公司名称	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	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(含已调整额度)	本次调出担保额度	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	实际使用担保金额	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	可用担保额度
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0.45%	31.15	5	26.15	0	0	26.15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公司名称：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9年11月11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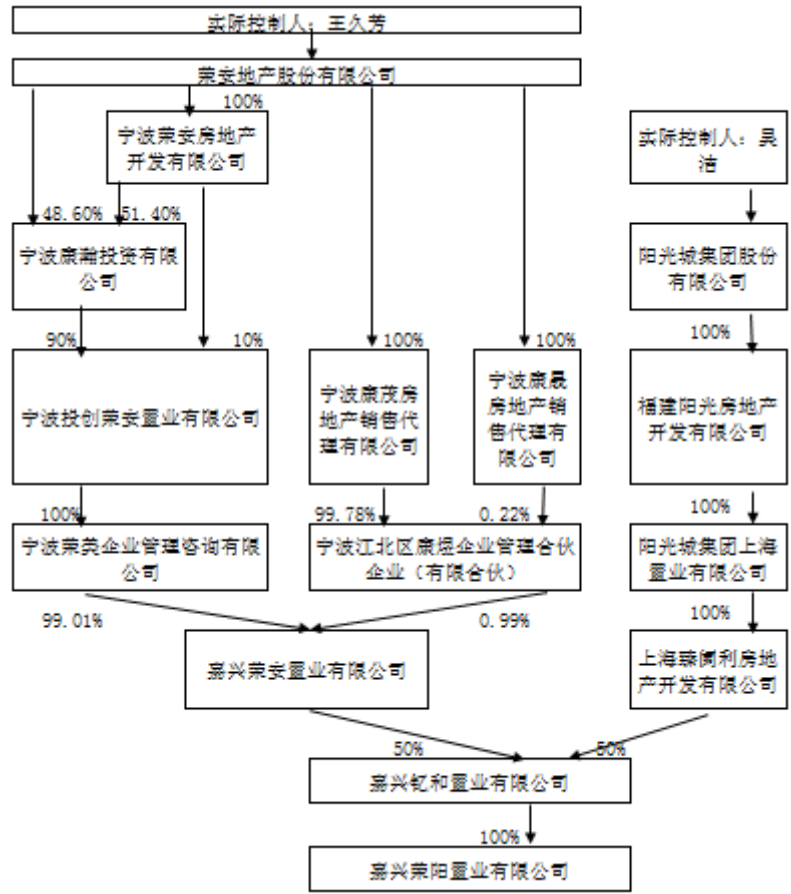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陈寅；

（五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819号550室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嘉兴钇和置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臻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，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。

嘉兴荣阳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20 年 3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6,192.03	146,967.01
负债总额	96,192.03	49,804.09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96,192.03	49,804.09
净资产	0	97,162.92
	2019 年 1-12 月	2020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0	-29.11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	14.22	浙 (2020) 嘉南不动产权第	嘉兴市南湖新区, 东至南江路、南至	91,790.81	2.2	30%	宅用地

公司		0002239号	合作桥港、西至庆丰路、北至长水路				
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嘉兴荣阳置业接受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 12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 3 年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嘉兴荣阳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，公司持有 50%股权的子公司嘉兴钇和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 50%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嘉兴荣阳置业提供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嘉兴荣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/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，董事局认为，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，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，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。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，嘉兴荣阳置业项目进展顺利，偿债能力良好，同时嘉兴荣阳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，公司持有 50%股权的子公司嘉兴钇和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 50%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嘉兴荣阳置业提供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嘉兴荣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综上，本次公司对以嘉兴荣阳置业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嘉兴荣阳置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

体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.0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.7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.39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.8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.52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